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93004134 號

及第 109300444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……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服字第 1093004134 號」惟於事實與理由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我們的確是經濟困頓很需要這一筆補貼租金補貼！然而在很臨時的狀況下 被取消了，我們還必須繳回 6,000 多元，這是實在對我們來說是太困頓了……懇請這一個案件能夠退回我們不用再繳這 6 千多塊錢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亦有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93004441 號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（原名：○○○；108 年 5 月 1 日變更姓名為○○○）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

關申請 108 年度「臺北輕鬆住—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」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30976 號核定函（下稱 108 年 4 月 8 日核定函）核定訴願

人為 108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 108A00432），並自 108 年 2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

，於每月 18 日按月核發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 元，惟租金未達 7,000 元，則依每月租金金額覈實補貼。期間，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內政部 108 年度

租金補貼；復另申請承租加入原處分機關 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（代）租代管計畫之住宅，簽署 108 年 11 月 18 日放棄租金補貼切結書，並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簽訂承租本市中正區開

封街 1 段 48 號 12 樓之 1 住宅（下稱系爭住宅）房屋租賃契約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已

接受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協助租屋並獲該計畫提供之租金補貼，不符住宅租金補貼規定，乃以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9300444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8 年 12 月 4 日起終

止其 108 年度「臺北輕鬆住一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」住宅租金補貼，並廢止 108 年 4 月 8

日核定函，及請訴願人繳還 108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租金補貼溢領款 6,323 元；另以同

日期北市都服字第 109300413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其申請內政部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案，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93004134 號及第 1093004441 號函經原處

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承租

本案系爭住宅之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分別於 109 年 1 月 9 日及 10 日送達；有上開 2 函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

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該 2 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 2 函達到之次日（109 年 1 月 10 日及 11 日）起 30

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分別為 109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及 9 日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

，應分別以次星期一及休息日之次日即 109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
10

9 年 2 月 1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上開 2 件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該 2 函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上開 2 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